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

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

(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適用)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院長公告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長公告
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院(本院)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本學位學程)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課要點

- 一、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，課程科目見配當表。
- 二、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三、修滿 39 學分(含碩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，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 2 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研究生須在一年級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講座為指導教授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但須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邀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二、凡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、及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。如有異議，由執行長協調之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

- 一、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。考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，並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。
- 二、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 1 學期後申請重考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學科考試，且修滿規定學分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文件，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四、考試日期前，研究生應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以 20% 以下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 7% 為原則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且以 1 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。

第六條 修訂及實施

- 一、其他有關規定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